

##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傅苗青持有的浙江磐谷药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谷药源”）80%的股权、周白水持有的磐谷药源 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傅苗青及周白水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3. 本人已就本次交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项承诺。

4.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

傅苗青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

周白水

年 月 日